



巫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巫山县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巫山农发〔2023〕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县畜牧业绿色发展，现将《巫山县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巫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山县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139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巫山府办发〔2021〕19号)、《巫山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7)》(巫山委农办〔2023〕1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畜牧业产业化、规模化、生态化和无疫化建设，加快畜牧业绿色发展步伐，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思路，围绕“百万头生态养殖”、“百万只蛋鸡养殖”目标，加快构建符合巫山实际的现代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强化科技攻关和技术服务，加大扶持力度，搭建平台，积极探索有利于破解难题的新举措、新办法，全面提升畜牧业绿色发



展的综合能力。

（二）目标任务。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促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相匹配，协同推进畜牧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全县畜牧业产值达到29.6亿元，实现年出栏100万头牲畜目标，其中生猪66万头、牛1万头、羊33万只；实现蛋鸡存栏100万只目标，年产蛋量2万吨。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实现“种养循环、优质高效、接二连三、深度融合”的生态养殖发展目标。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绿色养殖布局优化行动

1. 整体规划畜禽养殖区域。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根据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现代种植业发展规划，结合禁养区划定和各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种植业发展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不得随意扩大禁养区、限养区范围，调整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确保全县养殖用地总体平衡。规范种源场、扩繁场、中转场建设布局，实现就近供给。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突出重点乡镇、重点村，引导新建养殖场向产业基地聚集。建设以福田、官渡、两坪等乡镇为重点的生猪保供基地，建设以大昌、庙



宇、双龙等乡镇为重点的肉牛养殖基地，建设以抱龙、骡坪、官阳等乡镇为重点的山羊养殖基地，建设以铜鼓、三溪、两坪等乡镇为重点的“巫山鸡蛋”产业基地。

2. 深化畜禽养殖结构调整。按照“稳生猪、增牛羊、扩家禽”的总体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牲畜，提质增效家禽产业，实现稳产保供与养殖增收有机融合。加大畜禽品种结构调整力度，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步伐，加强品种改良和人工授精技术的推广力度，大力发展生猪“外三元”、西门塔尔三四代杂交牛、云上黑山羊、海南灰蛋鸡等优良品种。

3. 稳步推进适度规模养殖。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集约化、生产标准化、防疫常态化、粪污处理资源化和监管科学化的要求，科学把控养殖场饲养规模，鼓励和引导发展年出栏生猪 500 头、肉牛 20 头、肉羊 200 只、肉鸡 10000 羽以上、存栏蛋鸡 6000 羽以上的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场。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畜禽规模化率达到 65%。

（二）实施绿色畜牧产业体系创建行动

1. 着力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打造畜禽良种示范基地，根据畜禽生产需要，支持新建种源场及原有种源场基础设施配套升级，形成以企业为主，科研院校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的畜禽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提高良种覆盖率。建设优质饲草料供应基地，



扩大青贮玉米、饲用甜高粱、黑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培育饲草料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推进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保障饲草料充分自给。构建现代畜禽产业集群，依托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带动中小养殖户，创建畜禽养殖示范村、示范小区。培育高效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

2. 扎实构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队伍建设，配套完善动物防疫设施设备，强化县级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完善乡镇畜牧兽医体系基础设施，强化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 80% 以上。常态化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建立政府属地责任制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疫情监测、排查，严厉打击违规调运等违法行为。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乡镇和规模养殖场积极创建无非洲猪瘟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场。

3. 加快构建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稳步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促进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能力。支持新建标准化屠宰厂和肉品深加工企业，延长畜牧业产业链条，扶持畜禽产品冷链配送企业，推动畜禽就地集中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大力发展冷链物流，



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推进畜禽产品冷链配送、冷鲜上市。

（三）推进绿色高效发展创新行动

1. 加快提升畜牧业智能化水平。完善智慧牧业平台建设，实现全县重点规模养殖场实时监控。畜禽规模养殖场监测纳入常态化管理范围，规模养殖场、生猪监测村、山羊监测村实现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掌上牧云”手机端直报，牛羊禽规模养殖场实现重庆市畜牧信息监测平台直报。新建规模养殖场积极推广安装自动饮水、自动饲喂、温控、粪污机械化清理处理等装备，提升畜牧业智能化水平。

2.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试验示范。依托西南大学、市畜科院、县兴农山羊研究所等机构，加强科技联合攻关，推进畜禽良种选育、品种改良、饲草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精准饲喂、畜产品安全控制等方面的课题研究，突破畜牧业养殖瓶颈。全面推广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低蛋白日粮等技术，加快实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有效降低养殖成本。

3. 加快提高特色畜产品辨识度。扩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巫山鸡蛋”品牌知名度，提升蛋鸡标准化养殖技术，统一饲料配方，保障“巫山鸡蛋”品质，支持新建蛋鸡规模养殖场，打造“巫山鸡蛋”蛋鸡养殖基地。合理利用抖音、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推广“巫山乡村腊肉”、“巫



山黑猪”、“巫山林下鸡”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提高巫山“土特产”辨识度。

（四）实施绿色发展机制推进行动

1. 健全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机制。指导督促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环保、动物防疫、设施农用地等有关审批备案手续，依法加强监管。认真落实乡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属地责任、养殖场的主体责任以及农业农村部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职责。新（改、扩）建养殖场落实“三同时”制度，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效。

2. 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加强农牧统筹发展，积极推进种养结合，引导新建养殖场向优质脆李、柑橘、核桃、粮油、蔬菜等规模种植基地集中，配套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推广厌氧发酵、好氧翻抛处理粪污等技术，开展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推广、示范，统筹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支持建设有机肥厂，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畜—沼—草（果、菜）”模式，实行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利用。

3. 探索养殖主体利益共享机制。鼓励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为纽带，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运行模式，探索“代养费保底+固定分红”利益分配方式，加快形成畜禽养殖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



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效融合发展的产业联合体 and 利益共同体。因地制宜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帮扶中小养殖户发展，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实施绿色发展能力提升行动

1.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综合运用法律、经济、信用、监管、服务等手段，督促畜禽饲养、屠宰、经营等主体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畜牧安全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安全等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养殖业主依法依规发展生产，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 强化信息动态管理。充分整合畜牧业信息资源，依托农业农村部直连直报系统、重庆畜牧兽医云平台、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动物预警预报、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动物卫生监督等系统，建立畜牧生产数字化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生产发展趋势、动物疫病、畜产品安全进行评估和预判，保证风险管控和质量可追溯。建立健全部门协同防控和联合执法机制，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全面实施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促进养殖业主主动落实主体责任。

3. 强化监管能力提升。进一步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能力，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防疫监管体系，加强畜产品及投



入品质量安全监测，保障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依托西南大学、市畜科院等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畜牧兽医继续教育基地，加强技术培训和研讨交流，提高全县畜牧兽医队伍养殖技术、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畜禽屠宰、兽药饲料等指导服务和监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本地区畜牧业发展工作负总责。科学布局规划，及时组建工作队伍，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发展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协调调度机制，掌握绿色发展行动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好目标任务推进和工作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贯执行力度，按照畜牧业规划布局“一盘棋”原则，合理预留国土空间，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并将畜禽规模养殖场使用林地纳入地方民生类项目。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将畜牧产业发展纳入乡村产业振兴重要内容之一，完善畜禽标准化场建设、良种引进与改良、产业贷款贴息、种源建设、畜禽粪污治理、饲料屠宰、冷链加工等为重点的奖励扶持办法。强化金融服务，积极稳妥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活畜禽等抵押贷款试点。加大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做到愿保尽保，提升畜牧养殖抗风险能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大各乡镇（街道）畜牧业发展在经济社会实绩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建立完善季度评价和年终考核指标体系，形成“赛马比拼”机制，确保畜牧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对畜牧业绿色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奖励。